附件2：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模板

广东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

（0202）

一、培养目标和主要学科方向简介（一级标题，黑体四号字，缩进2个字符。按二级学科招生的，分学科撰写培养目标及方向简介，并按学科代码排序）

**1.  国民经济学** （二级标题，仿宋体四号字加粗、缩进2个字符）

\*\*\*\*\*\*（三级标题及正文均为仿宋体四号字、首行缩进2个字符。篇幅在500字左右，本二级学科下设的研究方向填入表格中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二级学科研究方向 | 方向简介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二、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

（明确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和工具性知识等三方面的要求）

三、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

（明确学术素养、学术道德等要求）

四、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

（明确获取知识的能力、科学研究能力、学术交流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其他能力等方面的要求）

五、学位论文基本要求

（明确规范性要求、质量要求）

页面设置：A4竖版，页边距上2.54cm，下2.54cm，左3.18cm，右3.18cm

全文1.5倍行间距，不定义文档网格